

#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评价办法（试行）

为科学评价破产管理人的工作，促进管理人规范履职，保障破产审判工作的依法高效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以下简称最高院《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以及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本市破产审判工作实践，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评价角度】考核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注重实绩，以工作质量和效率为重点，依照最高院《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以及我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管理人主观态度和客观表现参照下列事项进行考核评价：

- （一）按规定参加管理人指定程序，接受法院指定；
- （二）依法合规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三) 尽职尽责调查、清理债务人债权债务，积极追收财产；

(四) 依法管理债务人内部事务；

(五) 依法适时筹备债权人会议，接受债权人会议监督并积极妥善做好债权人沟通工作；

(六) 接受法院监督指导，高质高效推进破产程序；

(七) 妥善协调处理职工安置、区域维稳等社会矛盾；

(八) 依法合理使用破产费用，节约费用幅度；

(九) 资产增值程度；

(十) 工作团队由本机构人员组成并符合履职要求；

(十一) 其它应依法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的事项。

第二条【评价方式】对机构管理人的工作评价采取个案评价与年度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个案评价由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进行。

年度评价由中院进行，一般每两年评价一次。评价结果是对机构管理人作出保级、晋级、降级、暂停管理人资格或者除名等处理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个案工作报告】企业破产程序终结后十五日内，机构管理人应向审理破产案件的合议庭提交个案工作报告，对其在个案中的工作情况以及是否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进行陈述。

第四条【个案评价】受理破产案件的合议庭根据机构管理人的个案工作情况，对《管理人工作情况评价表》所列明

的各项内容进行评分。个案评价工作应在案件终结后三十日内完成。

个案评价结果应及时告知机构管理人。机构管理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审理破产案件的合议庭申请复核。

**第五条【年度工作报告】**机构管理人在中院确定开展年度评价当年三月底之前，应向所属辖区的基层法院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由各基层法院汇总审核后报中级法院。

年度工作报告应详细载明以下内容：自上一次年度评价以来办理破产案件的情况（已结、未结）、个案评价分数以及管理人报酬收取情况、管理人机构规模团队人员情况和办案效果、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情况、破产实务荣誉和成绩或学术研究成果及被处罚情况等。

**第六条【年度评价】**各基层法院在中院确定开展年度评价当年三月底之前，将辖区内自上一次年度评价以来的个案评价情况汇总上报。

中院结合机构管理人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以及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作出的个案评价结果，从年度办案数量、个案评价结果、管理人机构规模和经验、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破产实务研究成果等方面对管理人进行年度评分。年度评价工作应在确定开展年度评价当年底前完成。

中院应当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年度评价工作，其成员可以包括监察部门人员、相关审判委员会委员、司法技术部门人员、负责审理破产案件的相关庭室人员。



年度评价结果包括对机构管理人作出保级、晋级、降级、暂停资格或者除名等决定。该结果应及时予以公示。机构管理人对年度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中院申请复核。

**第七条【降级】**一级管理人、二级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院可以视情况作出降级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一）有一件个案评价不合格（60分以下）或者有一次年度评价不合格（60分以下）；

（二）在担任管理人期间因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有不能胜任职务情形而被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决定予以更换；

（三）中院认为其他应当予以降级的情形。

**第八条【暂停资格或除名】**机构管理人具有最高院《关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院可以视严重程度决定暂停其担任管理人的资格或将其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并向社会公告：

（一）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

（二）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

（三）因执业、经营中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

（四）执业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注销；

（五）出现解散、破产事由或者丧失承担执业责任风险的能力；

（六）利用管理人的身份或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的；

（七）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

（八）有最高院《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院指定；

（九）拒绝接受法院指导与监督、拒绝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或者对应当及时向法院报告的重大事项隐瞒不报；

（十）违反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或者未经法院批准私自收费；

（十一）参与评审时未如实申报；

（十二）存在请客送礼等不正当行为；

（十三）擅自将其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给他人；

（十四）累计两件个案评价不合格（60分以下）或者两次年度评价不合格（60分以下）；

（十五）累计两次在担任管理人期间因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有不能胜任职务情形而被人民法院决定予以更换；

（十六）中院认为其他应当予以暂停资格或除名的情形。  
被暂停资格的机构管理人自暂停之日起两年内不得担任破产案件的管理人，被暂停资格的机构管理人的成员自暂停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加入名册内其他机构管理人。

被除名的机构管理人自除名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册。

**第九条【晋级】**二级管理人、三级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院可以在年度评价中视情况作出晋级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一）每件个案评价均获 90 分以上或者年度评价获 90 分以上；

（二）完成的破产案件获得社会高度评价，具有典型标杆意义，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高度统一；

（三）中院认为其他应当予以晋级的情形。

**第十条【合议庭建议处罚】**审理破产案件的合议庭在个案中认为应当立即对机构管理人处以暂停管理人资格或者除名的，可以向中院提出书面报告建议。

**第十一条【制作决定书】**中院决定对机构管理人作出晋级、降级、暂停管理人资格或者除名决定的，应当制作决定书并向社会公告，送达机构管理人并通知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决定书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变更报告】**社会中介机构规模、人员等发生变化，无法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可以主动向中院申请退出名册，中院收到申请后应当及时调整名册，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施行日期】**本办法由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本办法与法

律法规、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执行法律法规、上级有关规定。

